

2023 年东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

一、水环境

1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

全市地表水总体状况为优，按年均值统计，全市两江 7 个市控以上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%，均满足水环境功能区要求；其中Ⅱ类水质断面占 42.9%，Ⅲ类水质断面占 57.1%。与上年相比，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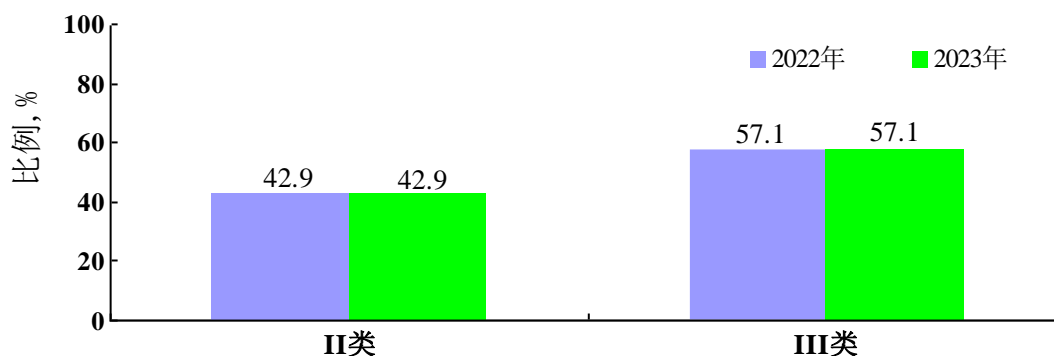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2023 年地表水水质状况

2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

根据 2023 年对横锦水库每月一次监测结果统计，横锦水库水质稳定，达标率为 100%，与上年持平。

3、跨行政区域流域交接断面水质

2023 年，东阳江、南江两大主要水系出境水质为Ⅲ类水，青溪出境水质为Ⅱ类水，3 个出境断面水质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三项指标有降也有升。

东阳江：义东桥出境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出境浓度为 4.7mg/L，

同比上升 11.0%；氨氮平均出境浓度为 0.66mg/L，同比上升 8.2%；总磷平均出境浓度为 0.165mg/L，同比上升 24.3%。

南江：方塘出境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出境浓度为 3.3mg/L，同比下降 20.2%；氨氮平均出境浓度为 0.13mg/L，同比下降 48.7 %；总磷平均出境浓度为 0.116mg/L，同比下降 3.4%。

青溪：青石渡出境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出境浓度为 1.7mg/L，同比下降 15.8%；氨氮平均出境浓度为 0.18mg/L，同比下降 10.0 %；总磷平均出境浓度为 0.048mg/L，同比上升 10.1%。

全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加权均值浓度分别为：高锰酸盐指数 3.6mg/L，同比下降 5.0%，为II类水质；氨氮 0.36mg/L，同比下降 8.3%，为 II 类水质；总磷 0.124 mg/L，同比上升 10.9%，为III类水质。根据浙政办发〔2016〕71号《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》，2023年东阳市交接断面出境水质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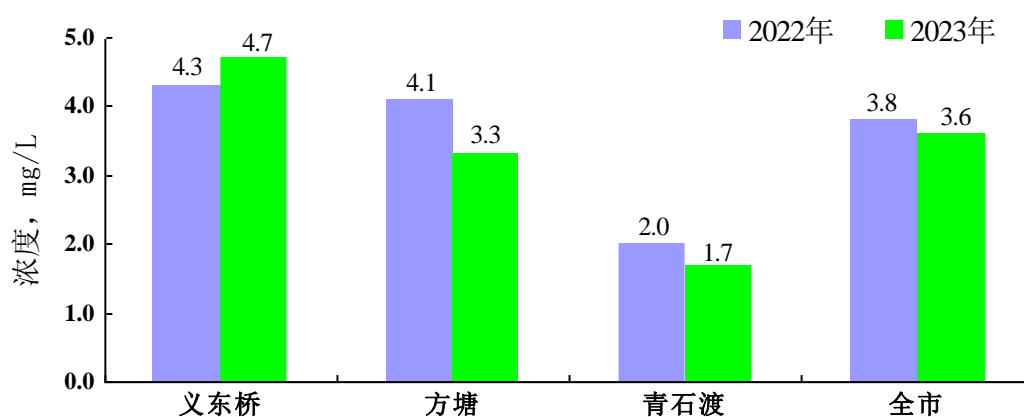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 高锰酸盐指数出境浓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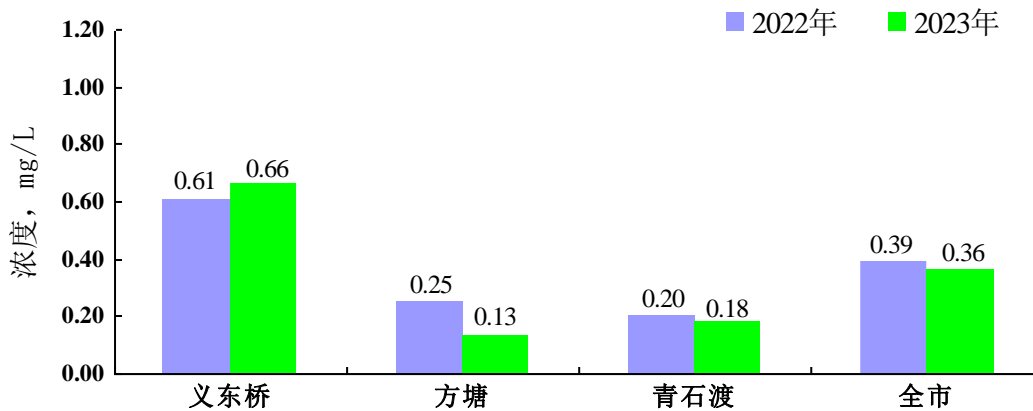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3 氨氮出境浓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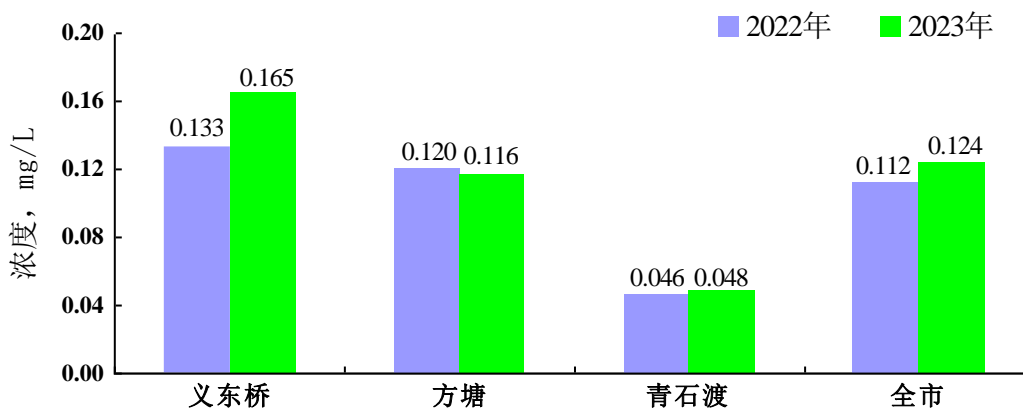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4 总磷出境浓度

二、大气环境

2023年,全市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.31,居金华第三。 SO_2 、 NO_2 、 $\text{PM}_{2.5}$ 、 PM_{10}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$6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 $27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 $25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 $50\mu\text{g}/\text{m}^3$, 臭氧 (O_3)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$138\mu\text{g}/\text{m}^3$,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, 这 6 项环境空气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 (GB3095-2012) 二级标准。

1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

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，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》(GB3095-2012)评价，环境空气I级优132天，同比减少34天；II级良217天，同比增加27天；III级轻度污染16天，同比增加8天；IV级中度污染0天，同比减少1天；V级重度污染为0天，与上年持平；空气优良率95.6%，同比下降1.9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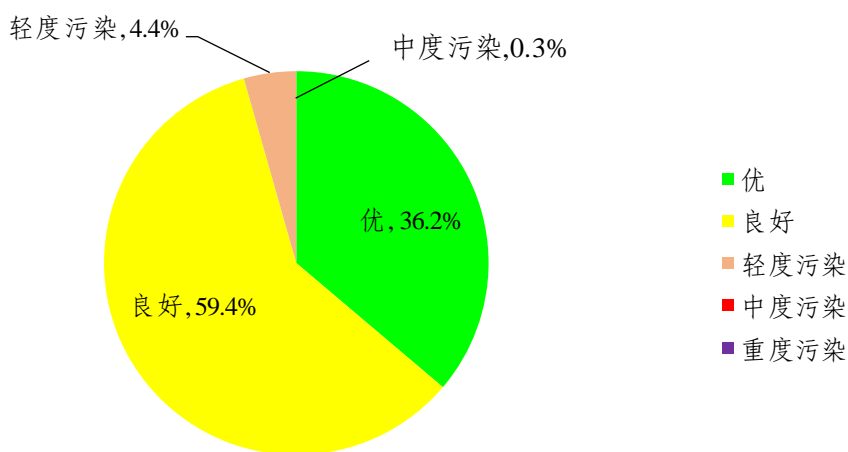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5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2023年市区PM_{2.5}年平均浓度25μg/m³，同比上升8.7%，排名仅次于磐安，居金华第二。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》(GB3095-2012)评价，市区PM_{2.5}达标天数363天，达标率99.5%，同比持平。

2、大气降尘

2023年城区降尘月均值范围为2.04~2.24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年平均值为2.16吨/平方公里·月，低于浙江省大气降尘控制标准(5吨/平方公里·月)。

3、大气降水

2023年1-12月城区降水量860.4mm，比去年同期的1113.9mm，同比下降22.8%；监测点降水pH值范围在5.24~6.52之间，pH加权平均值为5.71，比去年同期的5.73下降0.02；酸雨率为15.2%，比去年同期的18.6%下降3.4个百分点。根据酸雨类别划分标准，我市属于非酸雨区。酸雨以硝酸型为主。

三、城市声环境质量

1、城市区域声环境

2023年，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的面积为32.45平方公里，区域环境噪声测点网络为520×520米，有效网络测点数120个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在46.7~74.8分贝之间，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4.4分贝，比去年同期上升0.5分贝。城市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为二级，评价为“较好”。

2、城市功能区声环境

2023年，城区居民文教区、混合区、工业区、交通干线两侧昼间等效声级分别为52.3分贝、53.2分贝、57.6分贝和63.9分贝，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43.7分贝、47.6分贝、52.8分贝和53.4分贝。

3、城市道路交通噪声

2023年，全市交通噪声监测道路总长102.59公里，测点25个，昼间平均车流量为454辆/小时，昼间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7.4分贝，比去年同期下降2.2分贝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，评价为“较好”。